

“杀妻埋尸案”死缓判决争议背后

弟弟为姐姐追凶15年……

2007年5月,杨钢的姐姐杨文失踪了。正在服刑的杨钢猜测,姐姐遭遇了不测。

出狱后,杨钢跑遍了姐姐所在的安徽省界首市的公检法机关,一次次讲述自己的推断:姐姐被姐夫杀了。但得到的答复都是“没有有力证据”。

漫长的15年中,为数不多的确切回应是,姐姐失踪两年后,2009年当地公安终于以“失踪”立案。2010年,姐夫张某伟被界首市公安局拘留,后因证据不足,解除了强制措施。那之后,在相关部门的调解下,杨家父母与张某伟签下了协议,接受对方的赡养,条件是再追究张某伟的任何责任,并且不再为女儿的失踪信访。

直到2022年初,有省领导到安徽省霍邱县接访,杨钢托人递交了材料。十天后,当地再次为该案成立专案组。同年7月,张某伟被抓,审讯21天后,他供认了15年前杀妻埋尸的罪行。2023年5月,法院一审判决,此事因婚姻家庭矛盾引发,且张某伟如实供述罪行,认罪认罚,构成坦白,最终判处“死缓”。

杨钢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,他当庭提起抗诉,希望可以对张某伟改判死刑立即执行。2023年6月,被阜阳市检察院驳回抗诉请求之后,他又向安徽省高院申请二审。

“他诚实地告诉我,我会原谅他的”

有朋友劝杨钢,“差不多可以了,他(张某伟)受到了处罚,你至少已经让这个案子真相大白”。但杨钢无法接受这样的结局,他相信“杀人偿命、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”,而且15年间,他在张某伟那里,看到的只有欺瞒、躲藏,毫无悔意。

姐姐失踪时,杨钢25岁,彼时的他正在上海的监狱服刑。2007年7月,父亲在电话里告诉他,姐姐杨文已经失踪两个月。当时张某伟的解释是,“把她送上大巴车,去上海看弟弟了”。但杨钢没见到人,隐约觉得出事了。

后来,张某伟一家对外声称,杨文跟人跑了。杨钢了解姐姐,“她最疼儿子,不会不管这个10多岁的儿子”。杨钢说,姐姐的婚姻虽不圆满,但生活已经好过很多人。张家是当地最早的万元户,姐姐和张某伟一起做煤炭生意,有时一天就能收入一两千元。而且父母也已年近八十,姐姐很孝顺,就算主动离家,也会联系他们。杨钢那时就觉得,姐姐可能遭遇了不测。

杨父、杨母回忆,女儿失踪前,曾给他们打电话哭诉,“日子过不下去了,都给我气受”。杨钢曾在姐姐家生活了五六年,帮着做生意,他见到过很多次婆媳争执,“每次张某伟都会帮着他妈”。据判决书,杨文失踪前两个月,还和张某伟打了一架,砍伤了张某伟的头。

杨母记得,女儿失踪几天后,他们去女儿家里时,发现她常穿的鞋子还在,身份证、

户口本也在。他们觉得女儿可能被张某伟害了,去派出所报案,但“没人给处理”。不久后,张某伟找上门,不满他们到处告状:“你们说我把她害了,我还找你们要人呢。”

2011年,杨钢出狱后,第一时间来到张家,姐姐住的房子已经对外出租,张某伟和外甥都不在。在几百米外的张某伟父母家,他得到的答复是:“没有联系了,不知道他们在哪儿”。

“和儿子不联系这正常吗?如果没问题,为什么不联系?”他从周围邻居口中得知,张某伟出去打工了,很少回家。他还了解到,张某伟曾在2009年、2010年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。

在一份张某伟2010年手写的离婚起诉状上,他称,2007年5月4日,杨文取了5000元后,不辞而别,他和父母四处打听,登报寻找,没有音信。至今,杨文已外出两年,她的所作所为给自己的心灵造成巨大的精神伤害,一家人欲哭无泪,十分痛苦,请求法院判决离婚,并要求婚前、婚后财产归自己所有。法院的回执单显示,两年后,张某伟自己撤诉了。

杨钢多次找当地派出所,希望能安排自己和张某伟见面,但都没有成功。直到2018年,他才唯一一次等到了张某伟的电话,通话不超过三分钟。他希望张某伟回来一趟,张某伟解释,厂里请不到假,年底再说,就把电话挂了。之后,这个电话再也没有打通过。

回忆起这些,杨钢很失望:“这能算是悔过吗?”

“杀人偿命,天经地义”

2022年,张某伟被捕之后,杨钢了解到更多让他愤怒的事实。

张某伟供认,2007年5月5日早上,他和杨文起了争执,“脑子一热”用枕头捂在杨文面部,捂了几分钟直到她不动才把枕头拿开。他解释称,自己没想真的害死杨文,还用手按了杨文胸部几下,想看看能不能抢救过来。

判决书显示,在确定杨文死亡后,张某伟特地来到镇上有人打牌的兽医站,用杨文的手机拨打自己的电话,伪造杨文外出的假象。之后,他回到家中,用铁锹在院子里挖了坑,将杨文埋了起来。此后,他曾主动到派出所报案,又多次在报纸刊登寻人启事。

在后来的几年里,张某伟一家两次加盖了房子。一位参与的工人告诉警方,张某伟要求,要把土垫高一点。张某伟被抓后,杨钢又从邻居口中得知,张家人还在埋姐姐的后院放了一个铁桶,里面种满了仙人掌,每到初一、十五,都会有人围着铁桶上香祭拜。记者联系张某伟的父亲,他没有否认做过迷信活动并解释称,做这些是希望杨文快点回来。

更让杨钢失望的是外甥的做法。直到张某伟被抓后,外甥才第一次打来电话,面对

杨钢的质问,外甥哭诉,对不起妈妈。第二次见面,外甥在两位老人面前下跪磕头,承诺会保持中立。到了第三次,外甥说,自己已经没了妈,不能没有爸爸,要用200万元补偿金换取谅解书。杨钢拒绝后,外甥再没来过。

2023年5月,法院一审宣判,认为张某伟犯罪手段残忍,造成后果严重。但鉴于本案系婚姻家庭矛盾引发,且张某伟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并当庭自愿认罪,构成坦白以及本案其他具体情节,对其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。判决书中还提到,张某伟带侦查人员找到被害人尸体的供述,对侦破具有重大意义。

杨钢不满判决,当庭提出了抗诉,希望可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。

杨钢觉得,那姐姐可能永远被埋在地下。

2020年,在当地相关部门调解下,张某伟还曾和杨父、杨母签署了一份调解协议书。张某伟承诺,自愿赡养杨父、杨母,在他们去世后,每年支付6000元赡养费,并写明,双方当事人及他们的子女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协议书还特别强调,杨父、杨母不得再因此事以任何形式信访。杨钢告诉记者,协议书上的两个见证人,一个是来自界首市信访局,另一个是当地公安系统的工作人员。

杨钢知道这份协议时,父母已经签字按了手印。

杨钢觉得,姐姐的事最终能被翻出来,是一种偶然的运

被抓后,在经历了24小时的突击审讯后,拒不认罪,后被监视居住,一直到第20天,才被迫承认罪行。

杨钢也认为,无论是15年前还是现在,张某伟都没有主动承认罪行。他说,在一审开庭时,当律师询问杀人凶器的形状以及案发具体细节时,张某伟都保持沉默,避而不答。这让他觉得,张某伟并没有如实讲出杀害姐姐的经过。

记者从相关渠道了解到,2022年1月14日,当地成立了以界首市公安局局长为组长的专案组。虽然重视程度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,但15年的跨度还是给侦破带来了巨大困难,相关人员的通讯数据已无法恢复,在走访案发地时,多数群众也因时间久远,记不清具体情节。

直到办案人员找到张某伟在2007年交往的情人时,才获得了唯一的进展。她透露,张某伟2009年和她打电话时,无意中说起过和杨文打架过程中失手了。记者掌握的一份材料显示,公安机关将此总结为后来审讯张某伟的“唯一底气”。

在2022年7月,张某伟被抓后,该案仍面对“七无”证据的处境:无犯罪现场、无任何痕迹、物证、无电子数据、无旁观佐证、无视频资料、无嫌疑人口供、无被害人陈述。

据记者了解,面对警方的24小时突击审讯,张某伟没有认罪。在变更为指定监视居住后,警方对他继续审讯,并制订了长期计划,从法律、人情等多个方面入手。审讯进入第20天时,张某伟的“心理防线崩溃”,供述了杀害妻子的犯罪事实,并带警方指认了埋尸现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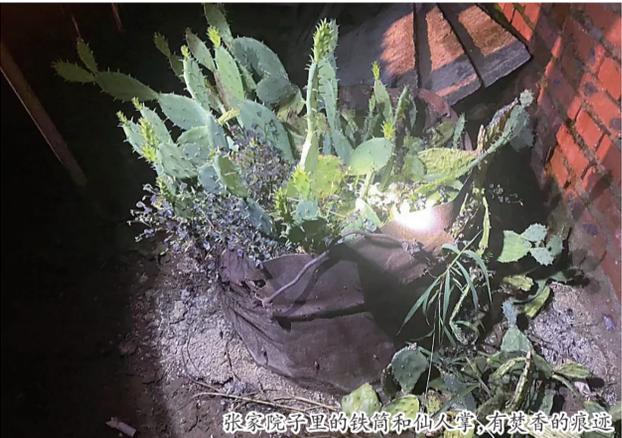
“过不了自己这关”

在采访杨钢的几天里,他常常会和朋友一起交流关于姐姐的案子。在讨论为什么婚姻家庭矛盾会成为轻判的理由时,他提到了发生在2020年7月的杭州“许国利杀妻案”。许国利将妻子肢解后分散抛弃,编造虚假信息,谎称某某失踪,逃避侦查,最终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,2023年3月21日被依法执行。他觉得张某伟的行为同样恶劣。

他说,家庭矛盾发展到杀人的地步,很少是一时起意,可能是多因一果,而不是一个因素导致最终结果。在这类案件中,小孩的抚养、父母的赡养也是法官要考虑的重要因素:“如果把孩子的父亲杀了,是不是对这个小孩来讲也是残酷的呢?”判决书显示,张某伟的儿子为父亲出具了谅解书。这位法官说,儿子的谅解书可能也是法官综合考量的一个情节。

“法律有残酷的一面”,这是杨钢现在的感受。他也明白,二审法院很有可能维持原判,但如果不继续追究下去,他“过不了自己这关”。

(受访均要求为化名)
陈永生、陈孝劲外均为化名)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

杨钢院子里的铁筒和仙人掌,有焚香的痕迹

“如果中途我放弃了呢”

记者从知情人处了解到,界首市公安局在2009年6月开始抽调专人,成立专案组,排查杨文失踪一事。2010年6月9日,张某伟曾被界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当年,警方还聘请专家对张某伟进行测谎,排除了他的作案嫌疑。后因证据不足,张某伟转为取保候审,一年后,解除了强制措施。这也是杨钢一直想不通的地方:为什么没有第一时间立案?警方给杨钢的答复是“没有有力的证据”。

时间一年年过去,没有一点收获。刚出狱那几年,杨钢正为生计发愁,和老婆一起在浙江工厂打工,养活两个孩子,其他兄弟姐妹也过得贫苦。2016年前后,他做生意赚了一些钱,回到安徽霍邱县开厂,才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为姐姐的事奔走。

“如果中途我放弃了呢?”

2022年1月4日,他打听到省领导要来霍邱县接访,提前准备好材料,托人交了上去,“如果不是这次机会,案子可能现在还没有方向”。据媒体报道,2022年1月14日,当地很快成立了专案组,7月1日,在外地工作的张某伟被抓,经历了21天的审讯后,承认了罪行。

怎么算是坦白?

2023年6月9日,杨钢收到了阜阳市检察院不予抗诉的答复书。检察院回应,张某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指认埋尸现场并找到被害人尸体,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构成坦白。此案死缓判决并无明显不当。

作为杨钢的代理律师,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陈孝劲认为,张某伟的行为不能构成“坦白”。他指出,当事故发生时,张某伟没有第一时间拨打120予以抢救,任由被害人死亡。隐瞒真相15年,情节非常恶劣,不应该从轻处罚。这次